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岭南职院综〔2020〕16号

关于成立学院申诉委员会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书院、部、处（室）、中心（馆）、后勤服务总公司（工程部）：

根据《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为全面落实依法治校，推进学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充分保障教职员和学生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成立学院申诉委员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成立学院申诉委员会

学院申诉委员会由举办者代表、省教育厅派驻学院督导员、学院工会负责人、学院董事会职工代表、纪委书记、学院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学院法律顾问、教职工代表2名和学生代表2名组成。委员会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主任由学院举办方代表担任，副主任由省教育厅派驻学院督导员、学院工会负责人担任。

学院申诉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院在岗教职工、在校生校

内申诉事项。

二、学院申诉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

(一)举办者代表由学院举办方广州岭南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二)省教育厅派驻学院督导员、学院工会负责人、学院董事会职工代表、学院纪委书记、学院监察审计室负责人、学院法律顾问根据职务任命、选举或聘任情况自动进入或退出申诉委员会。

(三)教职工代表由学院工会负责推荐，经教职工代表大会投票选出；学生代表由学生处负责推荐，经学生代表大会投票选出；教职工代表和学生代表每年改选一次。

三、教师申诉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委员会

学院申诉委员会成员根据申诉人的教职工或学生身份，分别组成教师申诉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委员会履行相应职责。

根据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届第十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第八届第二次学生代表大会决议，教师申诉委员会和学生申诉委员会具体人员组成分别如下：

(一)教师申诉委员会

主 任：周兰庆

副主任：省教育厅派驻学校督导员、易丹华

委 员：钟卫民、卜佳锐、邓宇浩、夏 梦、韩世万、
邝 芸

教师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院工会，负责教职工申诉事项的受理与申诉结果的送达。

（二）学生申诉委员会

主 任：周兰庆

副主任：省教育厅派驻学校督导员、易丹华

委 员：钟卫民、卜佳锐、邓宇浩、夏 梦、蔡奇汶、
朱杰锋

学生申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学生处，负责学生申诉事项的受理与申诉结果的送达。

特此通知。

附件：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处理办法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2020年5月27日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0年5月27日印发

校对：李小珊

附件 1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教职工校内申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施依法治校，切实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保障学校各单位依法行使管理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文件精神，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校的教职工。

第三条 受理和处理教职工申诉事项，应当坚持合法、公正、公平、及时的原则，依照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进行。

第四条 教职工行使申诉权利，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等及学校的各项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不得捏造事实。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成立“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申诉处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校工会，作为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常设机构，负责受理申诉、送达申诉处理意见书、保管申诉卷宗等日常事务。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分别由学校举办方代表，省派驻学校督导员，学校董事会教职工委员代表，法律专家，纪委、监察审计室、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教职工代表共 9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主任由学校举办方代表担任，副主任由省派驻学校督导员、工会副主席担任，法律专家由学校的法律顾问担任。教职工代表 2 名，由各分工会推荐，教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产生。

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的职责是：

- （一）接受申诉人的申诉，履行申诉处理职能；
- （二）审核申诉人的申诉事项，并作出处理意见或建议；
- （三）向申诉人和被申诉人送达申诉处理意见书；
- （四）监督申诉处理决定的执行；
- （五）其他应当由申诉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教职工申诉事项，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以人为本、程序正当、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
- （二）依法、公正、及时、适当的原则；
- （三）自愿调解的原则；
- （四）申诉不得加重处罚的原则。

第三章 申诉范围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诉人可以向申诉处理委

员会提起申诉：

（一）对学校或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单位）作出的行政处分（处理）决定有异议的；

（二）认为学校或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单位）未正确执行上级有关部门及学校相关规章制度致使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要求学校及其管理部门（单位）履行相应职责的；

（三）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应当受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本申诉的受理范围：

（一）学校及其有关管理部门（单位）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所规定的事项；

（二）上级部门已有结论的事项。

第四章 申诉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诉人在申诉期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的申诉申请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由申诉人填写签名的教职工校内申诉意见表；

（二）学校及学校有关管理部门（单位）作出的处分（处理）决定（复印件）；

（三）能够支持申诉意见和申诉要求的相关材料或证据。

第十二条 申诉人须在收到处分（处理）决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侵害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特殊情况而致逾期者，在障碍消除后 10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逾期不再受理。

第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审查并作出相应处理：

（一）属于申诉委员会受理范围的，决定立项受理；

（二）不属于申诉委员会受理范围的，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三）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补正，未补正的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第十四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自申诉申请受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申诉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诉人，被申诉人应当自收到申诉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行政决定时的依据、程序及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对属于申诉范围的同一事项，申诉人只能向申诉处理委员会申诉一次。

第十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处理意见前，原申诉人可以申请撤回申诉。申诉一经撤回，申诉程序即告终结。

第五章 申诉处理

第十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决定受理申诉后，经审核申诉双方提供的书面申请及有关材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在 30 个工作日内，分别作出如下申诉处理意见：

（一）原处分（处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理适当的，维持原处理决定；

（二）原处分（处理）决定不当的，指出不当之处，建议被申诉人按原有处理程序重新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事项时，原则上实行书面审查，必要时运用听证程序。涉及隐私的申诉事项，基本资料予以保密。

第十九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事项时，根据当事人自愿原则，在事实清楚的基础上，可以进行调解。申诉双方经调解达成一致意见的，形成调解协议书，经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当事人不得就已生效的调解协议再次向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二十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研究申诉事件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参加，表决须经出席委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会议应当制作笔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签名。

第二十一条 处理申诉事项时，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案件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有权要求其回避，但应当说明理由。是否回避由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决定。

第二十二条 申诉处理决定书一经送达，立即生效。被申诉人应当执行申诉处理决定。申诉人对申诉处理决定或被申诉人重新作出的处理决定仍有异议的，除法律法规或行政规章等另有规定外，可以在收到申诉处理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可以采取下列方式送达：

（一）书面送达；

（二）通过申诉意见表所注明的联系方式与申诉人取得联系，告知申诉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申诉处理期间，原处分（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五条 申诉处理期间，申诉人已经就申诉事项或与之牵连事项，提起诉讼的，申诉处理委员会应终止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自发文之日起试行。

附件 2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学生合法权益,规范校内学生申诉处理程序,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 41 号)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在校生。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申诉,是指学生对学校依据有关规定作出的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或者违规、违纪处分等决定不服,向学校提出对该处理或处分决定进行复查的意见和诉求。

第四条 学生坚持依法、严谨、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学校坚持依法依规、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处理申诉。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学校成立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和处理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学生处,负责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分别由学校举办方代表，省派驻学校督导员，学校董事会教职工委员代表，法律专家，纪委、监察审计室、校工会等部门负责人及学生代表共 9 人组成，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主任由学校举办方代表担任，副主任由省派驻学校督导员、工会副主席担任，法律专家由学校的法律顾问担任。学生代表 2 名，由各校级学生组织推荐，学生代表大会投票表决产生。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至 3/4 以上（含 3/4）委员参加，除申诉决议是“应出席会议的委员” 2/3 以上（含 2/3）通过外，其他事项只须“出席会议的委员”过半数以上通过。委员应当亲自到会，不得委派或指派他人代理出席会议。

第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处理申诉事件实行回避制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委员与申诉事件有特殊关系，可能影响事件公正处理的，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决定回避。

第三章 申诉的提出与受理

第九条 学生对学校作出的处理或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当在接到学校处理或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处理、处分决定书未告知学生申诉期限的，申诉期限自学生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之日起计算，但最长不得超过 6 个月。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

耽误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障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申诉范围包括：

（一）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纪律处分；

（二）对学生予以取消入学资格、取消学籍、退学处理的决定；

（三）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申诉范围的；

（二）过申诉期限的；

（三）申诉书的内容与形式不符合要求，又拒不改正的；

（四）就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起申诉且首次申诉已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过复查结论的。

第十一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申诉书应当列明下列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所在学院、专业、班级、学号、住所、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

（一）申诉请求；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

（四）提出申诉的日期；

（五）相关证据。

申诉被受理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建议

学校暂缓执行有关决定。

第十二条 3人及3人以上学生因同一事由提起的申诉，应由申诉人选出3人以下的代表，持授权委托书参加申诉。

第十三条 学生可以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提起申诉，未成年学生的法定监护人可以代理学生提起申诉。申诉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诉的，应出具申诉人亲自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并注明代理人的基本情况及联系方式。

第十四条 对学生提出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日内，对申诉人的资格和申诉条件进行审查，区别不同情况做出如下处理：

（一）予以受理，同时告知申诉人；

（二）申诉材料不齐备的，限期3日补正并重新提交申诉材料。过期不补正的视为撤回申诉；

（三）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或部门处理的争议或不在本办法受理的申诉范围内的事件，应当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向有关机关或部门申请解决。

第四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

第十五条 对决定受理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接到申诉书之日起5日内，启动申诉的处理程序，并在自接到申诉书之日起15日内作出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情况复杂不能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结论的，经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主任批准，可延长 15 日，并书面告知申诉人。

第十六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可采取书面审查或召开听证会的方式处理申诉。

第十七条 采取书面审查方式的，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在作出受理决定的次日将申诉书副本（或复印件）送达对申诉人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作出处理决定的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诉书副本（或复印件）之日起 6 日内提出包括原处理决定的事实、依据和其他相关材料的书面答复；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过调阅原处理材料、证据和有关部门的书面答复，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查证，听取申诉人的申辩和对事实核对清楚后，作出复查决定。

第十八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采取听证会方式进行复查的，应按照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

第十九条 不论采取何种方式处理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给予学生当面陈述、申辩的机会。

第二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区别不同情况，作出下列决定：

（一）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规定正确，符合规定程序的，或者申诉人申诉理由不成立的，维持原处理或处分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申诉人和相关部门；

（二）原处理或处分决定违反规定程序或者主要证据不足、适用规定错误、明显不当的，提出拟变更原处理或处分决定的建

议，并书面通知作出处理或处分决定的部门按规定程序重新处理；

（三）对需要重新处理或处分的，如涉及退学处理、取消学籍、开除学籍处分等情况，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提出建议，由校长办公会或者由校长授权的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第二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申诉复查结论，应当出具书面的复查决定书，复查决定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诉人的姓名、班级、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

（二）原处理决定所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三）申诉的事项、理由及要求；

（四）复查的程序；

（五）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定的事实、理由及适用的有关规定；

（六）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结论；

（七）作出决定的日期。

第二十二条 经申诉复查，原处理或处分适用相关规定正确的，学校不得就同一事实加重对学生的处分程度。对重新作出的处理或处分不服的，学生可以按照本办法重新提出申诉。

第二十三条 学校应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送达方式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

（一）本人签收；

（二）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

（三）已离校的，可以采用邮寄方式送达；

（四）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学校在校内网站发布通告，自通告发布之日起满 15 日，即视为送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对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复查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复查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二十五条 学生向广东省教育行政部门提起申诉，学校的处理或处分决定不停止执行。

第二十六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学生可以撤回申诉。要求撤回申诉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接到撤回申诉的申请后，经审查后，可以停止受理工作。

第五章 听证及程序

第二十七条 经申诉人或代理人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确有听证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也可以根据情况提议举行听证，在举行听证前应告知申诉人或代理人。听证机构的组成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有关规定确定。听证主持人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成员担任。

第二十八条 听证主持人就听证活动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和参加人员；
- （二）决定听证的延期、中止或者终结；
- （三）询问听证参加人；
- （四）接收并审核有关证据；

（五）维持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秩序的人员进行警告，对情节严重者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反映听证情况。

第二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在听证活动中应当公正地履行主持听证的职责，保证当事人正当行使陈述权、申辩权。

第三十条 除涉及当事人个人隐私、申诉人或代理人申请不公开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参加听证的当事人和其他人员应按时参加听证，遵守听证秩序，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的询问，依法举证。学生本人或代理人未按期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第三十一条 听证开始前，听证记录员应当查明听证参加人是否到场，并宣读听证纪律。

第三十二条 听证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宣读事由；

（二）申诉人或申诉代理人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陈述、申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三）学校作出原处理决定的相关部门和人员就事实、理由、证据或者依据进行答辩，并出示相关证据材料；

（四）经听证主持人许可，听证当事人可以就有关证据进行质证，也可以向到场的证人询问；

（五）听证当事人作最后陈述；

（六）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

第三十三条 听证记录员应当将听证的全部内容进行笔录，并由听证主持人和听证记录员签名。

听证笔录还应当由当事人当场阅读后签名或者盖章。对与陈述不一致的笔录，当事人可要求补正并签名确认。

第三十四条 听证结束后，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根据听证情况做出复查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解释，原《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工作条例》（院 0723）同时废止。